

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表揚要點

106.10.26 簡備委員會制訂

111.03.14 評審會議修訂

111.10.25 簡備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表揚要點依據「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獎勵在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，或長期服務奉獻於基層及資源匱乏地區或特殊群體之護理人員，以彰顯護理於提升全民健康之具體貢獻，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發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。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

台灣護理學會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條 適用對象：

凡具有護理師／護士證書，從事護理工作十年（含）以上（計算至慶祝大會前一年12月31日止），曾為護理師護士公會或台灣護理學會會員，且入會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五條 獎項分類：傑出護理人員獎項分「專業貢獻獎」及「服務奉獻獎」

一、「專業貢獻獎」，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對護理專業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(二)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。

(三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。

二、「服務奉獻獎」，須具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有具體服務奉獻事蹟。

(二)從事特殊群體護理服務有具體成效。

(三)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。

第六條 獎項名額：

傑出護理人員獎名額以全國執業登記護理人員總數，每萬人選出一名為原則，專業貢獻獎與服務奉獻獎名額各半，得互為流用。

第七條 傑出護理人員選拔程序：

一、傑出護理人員推薦：

(一)被推薦人應由機構或專業團體或兩位推薦人具名推薦，不限名額，已獲獎者，不得重覆推薦。

(二)被推薦人須上網填寫推薦表(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當年度主辦單位統一作業，推薦表格式另訂之。

二、成立「評審委員會」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兩會各推舉代表 5 名，共計 10 名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代表 1 名。

(三)社會公正人士 4 名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。

(二)對護理專業地位提昇和服務品質之改善有具體事蹟。

(三)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事蹟內容。

(二)影響程度。

(三)獎勵價值。

(四)其他事蹟。

「專業貢獻獎」及「服務奉獻獎」評分參考指標如附件二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。

(二)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。

(三)審議結果提交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告之。

第八條 獎勵及表揚

得獎人獲贈獎座、獎狀及金質獎章，並於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表揚要點經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專業貢獻獎

服務奉獻獎 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被推 薦 人 資 料		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e-mail		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		
住址	郵遞區號：				
服務機構名稱		機構電話		職稱	
服務機構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
加入公會資料	入會日期		會員號		累計年資
加入學會資料	入會日期		會員號		累計年資
學歷					
學校		科系		畢(肄)業日期	
1					
2					
3					
主 要 經 歷					
服務機關團體		職稱		年資	
1				民國 年至 年，共 年 月	
2				民國 年至 年，共 年 月	
3				民國 年至 年，共 年 月	
4				民國 年至 年，共 年 月	
		合計服務年資： 年 月			
推薦人資料					
機構名稱					
電 話					
地 址					
職 稱					
簽 章					

115 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專業貢獻獎 服務奉獻獎 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一、被推薦人之服務項目/具體工作內容(含標點符號 2,000 字內)

二、近五年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(含標點符號 2,000 字內)

三、其他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(含標點符號 1,500 字內)

四、未來服務規劃(含標點符號 1,000 字內)

五、傑出事蹟總結(以敘述方式，含標點符號 200 字內)

115 年度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推薦表

□專業貢獻獎

服務奉獻獎 (兩者請擇一推薦)

六、主要得獎紀錄

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
--專業貢獻獎評審參考指標

評分項目	評審參考指標
事蹟內容 (35分)	<p>對護理專業(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)有興革創新或研究發明、專案設計等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。 2.精進專業知能的具體作為。 3.發揮專業能力的具體表現。 4.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。 5.優良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。 6.提供之資料正確。 7.佐證之資料完整。
影響程度 (3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優良事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。 2.優良事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。 3.優良事蹟對於國際之影響性。
獎勵價值 (25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優良事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。 2.優良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。 3.專業態度、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。
其他事蹟 (1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其他特殊貢獻事蹟。 2.其他值得推薦事蹟。 3.服務年資與經歷。
總 分 (100分)	<p>評語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(90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(85~8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勉予推薦(80~84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(79分以下) </p>

「台灣傑出護理人員獎」
--服務奉獻獎評審參考指標

評分項目	評審參考指標
事蹟內容 (35 分)	<p>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群體護理服務奉獻人群及社會，彰顯護理人員典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奉獻事蹟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。 2.發揮護理專業的具體表現。 3.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。 4.奉獻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。 5.提供之資料正確。 6.佐證之資料完整。
影響程度 (30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奉獻事蹟對於護理專業之影響性。 2.奉獻事蹟對於民眾健康之影響性。 3.奉獻事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。
獎勵價值 (25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奉獻事蹟對護理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。 2.奉獻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。 3.專業態度、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。
其他事蹟 (10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其他特殊貢獻事蹟。 2.其他值得推薦事蹟。 3.服務年資與經歷。
總 分 (100 分)	<p>評語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(90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(85~89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勉予推薦(80~84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(79 分以下) </p>